

证券代码：603529

证券简称：爱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转债代码：113666

转债简称：爱玛转债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剑先生《关于提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剑先生

提议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远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三、提议的内容

回购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2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回购用途：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回购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回购价格：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

150%。

回购实施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，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，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张剑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